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20-069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睿银”）、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创岭岳基金”）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创投集团、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2、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任一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任一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3、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1、深创投集团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深创投转型升级基金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4、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认购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5、认购人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的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认购人应按照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缴付认购价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3%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该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与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新睿银、融创岭岳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比例相应调整。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任一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任一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甲方应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完毕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

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中新睿银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10,276,172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融创岭岳基金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6,422,60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乙方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2、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缔约定金与履约定金

1、为保障本《股份认购协议》的依法成立及生效，乙方同意自本《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全额向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拟认购款项总额5%的缔约定金。缔约定金系为担保本《股份认购协议》成立及生效之定金，并将专项用于如发生缔约过失责任时所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害赔偿费用。

2、为保障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的正常履行，各方同意自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缔约定金即自动转换为履约定金，以担保本《股份认购协议》之履行，并将专项用于如发生违约责任时所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害赔偿费用。

3、上述缔约定金与履约定金均将适用“定金罚则”，即乙方如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之行为，乙方将无权请求甲方返还缔约定金。而如甲方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之行为，则其应双倍返还乙方相应定金。

4、若乙方按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履约定金按原路径（即与原支付主体名称及原支付缔约定金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保持一致）返还其所开立的银行账户。

5、如若甲方本次发行之申请未经其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致使本《股份认购协议》不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履约定金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原路径一次性全额返还缔约定金。

（七）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九）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任一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已支付的缔约金，甲方将有权不予返还，缔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请求认购人赔偿损失。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

成甲方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甲方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与金石转型升级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三）支付方式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该认购人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该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该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3、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金石转型升级基金本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4、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认购人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5、认购人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六）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

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的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认

认购人应按照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迟延缴付认购价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3%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该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非因认购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或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该认购人支付违约金。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